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金字第51號

上　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王淑慧
　　許旦又
　　許凱崴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黃兆玲
　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賀鳴珩

上列當事人間106年度金字第5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萬26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3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　　法　官　呂煜仁
　　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